

6.4、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致：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淮安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安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、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